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子公司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子公司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的“21 阳城 01”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回售本金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阳光城流动性出现紧张。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阳光城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1 阳城 01”的回售本金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泰证券作为“19 阳集 01”、“19 阳集 02”和“19 阳集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子公司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